

##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840,253.36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,539,157.3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,532,215.57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,153,915.73 元和分配股利 18,400,000.00 元，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4,517,457.1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,472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.82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0 日